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4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8日作出的深市监光政复[2020]××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编号：××）,申请人申请公开其举报深圳市光明新区××（西田店）销售国家禁止产品一事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笔录、调查笔录、照片、视听材料等）。2020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深市监光政复[2020]××号）。该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经查，你要求获取的‘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西田店）涉嫌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一事不予立案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所依据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你径可自行通过网上搜索查询。另查，你要求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笔录、调查笔录、照片、视听材料等）’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我局不予以公开。”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执法案卷信息，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作出结案处理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笔录、调查笔录、照片、视听材料等），其中法律依据已告知申请人，而证据材料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依法可以不予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作出的深市监光政复[2020]××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